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規則及法規概要。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通過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12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者及業務經營者應依照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食品安全風險，從而確保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標準為強制性標準，除食品安全標準外，不得制定食品強制性標準。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制定及發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應提供該等國家標準的參考代碼。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與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及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等協作制定有關食品安全的國家標準規劃及其實施年度計劃。對於並無國家食品安全標準的地方特殊食品，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可以制定並公佈地方食品安全標準，並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制定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後，有關地方標準應立即廢止。

國家鼓勵食品生產者制定較國家或地方食品安全標準更為嚴格的企業標準。該等企業標準適用於該等生產者，並應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備案。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於彼等各自的網站上公佈已制定並備案的國家及地方食品安全標準及企業標準，供公眾免費查詢及下載。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有關保護人身健康及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標準，分類為「強制性標準」。食品衛生標準為強制性標準的一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我們相信我們已全面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然而，銷售食用農產品毋須許可證。對於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包裝材料及具有較高風險的其他食品相關產品，生產許可應按照國家有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的相關管理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遵循「一企一證」原則。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於中國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的實體應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一地一證原則應適用於食品經營許可。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根據食品經營者的類型及其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實體已及時從當局獲得所有必需的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

食品標籤管理

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實施《GB 7718-2011《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識通則》》，包裝食品應貼上標籤。標籤應包括以下項目：(1)名稱、規格、淨重及生產日期；(2)含量或成分表；(3)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絡信息；(4)保質期；(5)產品的標準代碼；(6)儲存條件；(7)根據國家標準使用的食品添加劑的通用名稱；(8)生產許可證號；及(9)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規定的其他項目。應在專供嬰幼兒及其他特定人群食用的主食及輔食標籤上註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含量。倘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對標籤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食品經營者應按照食品標籤上註明的警示標誌、警示規格或注意事項銷售食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連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已完全遵守中國食品標籤法。

人員健康管理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者及經營者應建立並實施人員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影響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即食食品的工作。從事接觸即食食品工作的人員，應每年進行體檢，並應於工作前取得健康證明。

食品添加劑的使用

根據《食品安全法》，除非絕對必要且經風險評估證明對健康無害，否則應完全避免使用食品添加劑。國務院衛生行政機構要求，應根據技術要求和食品安全風險分析結果，及時更新有關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特別是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及其適用範圍和劑量水平。食品製造商應按照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及其適用範圍和劑量水平的有關標準使用食品添加劑，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劑以外的任何可能危害健康的化學物質。

食品製造商為生產食品而採購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應審查其供應商的許可證及資質文件。倘供應商無法提供資質文件，食品製造商應按照有關食品安全的標準檢驗該等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食品製造商不得採購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原材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食品製造商應對其採購用於生產食品的原材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進行檢驗，並記錄其名稱、數量、規格、採購日期、供應商名稱和聯繫方式等相關信息至少兩年。

食品檢驗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實行食品生產及經營相關檢查制度。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定期或不定期對食品進行抽樣檢驗，並按照有關規定公佈檢驗結果，不得免除任何食品的有關檢查。食品生產企業可自行對其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或聘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採購檢驗記錄制度及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者在採購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應核查供應商的許可證和食品合格證明文件。對不具備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材料，應按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

根據《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的包裝應貼有標籤。標籤應註明以下內容，如名稱、規格、淨含量及生產日期；配料或成分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絡詳情；保質期；產品標準代碼；儲存條件；國家標準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劑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

證編號；及按照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須註明的其他項目等。專供嬰幼兒及其他特定人群使用的主食及輔食的標籤亦應註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召回

根據《食品安全法》，中國推出了食品召回制度。根據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召回基於相關健康危害的嚴重程度分為三級，即一級、二級及三級召回。食品召回行為分為「主動召回」和「責令召回」。食品製造商或經銷商發現其製造或處理的食品不安全的情況下，其應立即停止生產或交易，並根據前述規定召回及處置該等不安全食品。在此方面不遵守規定將導致食品製造商或經銷商受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警告、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身並無發出任何「主動召回」通知，亦無收到相關監管部門直接發出的任何「責令召回」要求。本公司亦未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或預期不會被任何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施加任何處罰。

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對其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倘任何人士生產或銷售不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及保障人身及財產健康及安全的要求的產品，則應由有關部門責令其停止生產及／或銷售產品；應沒收非法生產及／或銷售的產品；應同時處以不低於非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包括該等已銷售及該等尚未銷售的產品，下同）等值但不超過三倍的罰款；倘有非法所得款項，則應同時沒收該等所得款項；倘情節嚴重，則應吊銷營業牌照。倘案件構成犯罪，則應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保護消費者權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通過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有業務經營者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的行為守則，包括但不限於：(i)商品及服務應符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ii)有關商品及服務以及該等商品及服務的質量及使用情況的準確信息；(iii)按照相關國家法規、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開具發票購物憑證或服務文件；(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和功能與廣告數據、產品說明、樣品或其他方式所註明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一致；(v)根據國家法規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議承擔維修、更換、退款責任或其他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當其損害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時，免除其民事責任。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主要受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規管，該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以進一步明確和細化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先前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主要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者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一種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部分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iv)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實施條例引入了透明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亦應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所規管。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定，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制度應適用於外商投資管理，其中「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市場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負面清單」指外商投資准入特定領域或行業的特別管理措施，將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並報國務院頒佈，或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或商務主管部門頒佈。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限制投資的領域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等特別規定。同時，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規定分為兩類，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2021年負面清單)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或2020年鼓勵產業目錄)。未列入上述兩類的產業一般視作「許可」進行外商投資，惟中國法律另行限制除外。醫療護理行業並未列入負面清單，因此我們毋須遵守有關外國擁有權的任何限制或制約。

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須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市場監管部門負責辦理。外國投資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負責實施許可的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按照與內資一致的條件和程序，審核外國投資者的許可申請，不得在許可條件、申請材料、審核環節、審核時限等方面對外國投資者設置歧視性要求。然而，倘外商投資者在未滿足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擬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或領域，則有關主管部門不得授出許可或允許企業登記註冊。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或行業的，由有關主管

監管概覽

部門責令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性準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採取必要措施滿足相關規定。外商投資者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有關外商投資者投資禁止領域或行業情形的規定處理。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以及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應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此外，商務部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及時接收、處理市場監管部門推送的投資信息以及部門共享信息等。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前述監管外商投資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該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外商投資法施行前如此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依照《公司法》或《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也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依法調整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並辦理變更登記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

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然而，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依法調整後，原合營、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股權或者權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可以繼續按照約定辦理。

此外，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除特殊情況下，遵守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時可以徵收或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任何營運附屬公司概無因不遵守中國《公司法》或外商投資法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調查，或接獲其任何通知、警告或制裁。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中國公司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條例及法規為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及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須預留其除稅後利潤至少10%的一般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不得在上一財政年度的虧損尚未抵銷之前分派任何利潤。上一年財政年度留存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同分派。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1995年1月生效及於2019年8月最新修訂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如出租人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有權佔

有租賃物的期限內轉讓租賃物，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提出的有關未取得適當所有權證明而使用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的申索或質疑。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從第三方租賃房地產，而有關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按中國法律要求向中國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儘管未能辦理登記不會令該等租賃失效，但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責令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更正該不合規行為，且如限期內未有更正，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就每項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的租賃協議，對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施加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全面的知識產權監管法規，涵蓋著作權、商標、專利及域名。中國是知識產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著作權法》，該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大至互聯網活動、在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一項自願登記制度。

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可能承擔責任，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了《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當中規定了軟件著作權登記的具體程序及規定。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應當在註冊商標有效期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未能及時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期滿仍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當中訂明了申請商標註冊及續展的規定。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或《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專利類型，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

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換言之，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如要獲得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則須滿足以下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參與者使用專利時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域名

於2012年5月28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該細則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當中載明域名註冊的具體細則。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或《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規定了域名的註冊，如「.CN」為中國的國際頂級域名。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4年9月9日頒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該辦法於2014年11月21日生效，據此，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已合法取得足夠的著作權、商標、專利及域名來支持我們的營運，且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可能需申請或取得更多的知識產權。據我們所深知，我們及我們任何的營運附屬公司自開業以來概無侵犯其他公司的知識產權，亦無接獲任何侵權通知或牽涉其他公司知識產權的任何爭議。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之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又稱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另一主要法規為《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遵守若干程式要求後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反，如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

監管概覽

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項目，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境外直接投資及於中國境外的證券或衍生產品投資，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外商投資企業獲批准將其除稅後股息轉換成外匯，並從其於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匯出有關外匯。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向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的外匯注資可酌情轉換為人民幣。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為所有國內機構統一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經相關政策確認進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的外匯資本(包括外匯資本、從海外上市所得款項提取的外地貸款及資金)可按國內機構實際營運需要於銀行結算。意願結匯於外匯資本的佔比暫定為100%。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可能導致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相關規定處以行政處罰。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賬外匯收入於其企業業務範圍內須遵守真實性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透過結匯所得資本賬外匯收入及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財務計劃；(iii)用於向非關連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另行許可者除外；及(iv)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有關由中國居民持有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當中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其設立或控制以海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離岸單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註冊。此外，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於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資料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中國市民或居民、名稱及營運條款更改)、增加或減少資本、股份轉讓或交易或合併或分拆的重大事件時，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註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發佈替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當中容許中國居民或單位就其設立或控制以海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離岸單位向合資格銀行註冊。然而，先前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註冊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離岸母公司分派溢利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通知)，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損失。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通知，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有關民間借貸的法規

公司間資金轉移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或人民法院於2015年8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20年8月19日及2020年12月29日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或民間借貸案件規定所規限，以規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之間的民間借貸活動。民間借貸案件規定不適用於金融監管機構批准設立的從事借貸業務的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發放貸款等相關金融服務產生的糾紛。

民間借貸案件規定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民間借貸合約將無效：(i)貸款人騙取金融機構的貸款進行轉貸；(ii)貸款人將以向其他營利性法人貸款的方式取得的資金再貸出，向其僱員籌集資金，非法吸收公眾存款；(iii)未依法取得借貸資格的貸款人以營利為目的，向社會任何不特定對象借出金錢；(iv)貸款人知悉或應已知悉貸款人擬將借入的資金用於非法或犯罪目的時，貸款人將資金借出予借款人；(v)借貸違反公序良俗；或(vi)借貸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此外，民間借貸案件規定規定，人民法院應支持民間借貸合約訂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不超過四倍的利率。

有關稅務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又稱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設立並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環球收入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又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在中國並無任何分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又稱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撤銷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又稱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若干條文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3月28日發出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並澄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若干條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於中國機構資產及處所、於中國的不動產、於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投資)(又稱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且加強監管。例如，倘非居民企業轉讓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中國稅務當局相信有關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容許中國稅務當局將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從而對非居民企業徵收10%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列出稅務機構於確定間接轉讓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時的若干考慮因素。然而，除上述因素以外，倘有關間接轉讓的整體安排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被視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被轉讓的中介企業的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衍生自中國應課稅資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

中介企業90%或以上的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包括於中國的投資，或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中介企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分支機構所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且不足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就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得收益應付的海外稅項低於就直接轉讓該等資產所徵收的潛在中國稅項。另一方面，間接轉讓屬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項下安全港的範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可能無須繳交中國稅項。安全港包括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貿易及稅務條約或安排下的豁免。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又稱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自股權轉讓收入扣除股權淨值後的結餘應為股權轉讓收入的應課稅收入金額。股權轉讓收入應指股權轉讓人自股權轉讓收取的代價，包括貨幣形式及非貨幣形式的多種收入。股權淨值應指取得上述股權的計稅基準。股權的計稅基準應為：(i)股權轉讓人在投資及參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ii)收購有關股權時向上述股權的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轉讓成本。倘在股權持有期間存在貶值或升值，且收益或虧損可根據國務院財務及稅務機構的規定確認，應對股權淨值作相應調整。當企業計算股權轉讓收入時，其不得扣除股東佔被投資企業的保留盈利(如未分派溢利)金額，該金額可根據上述股權予以分派。倘根據多重投資或收購部分轉讓股權時，企業應根據轉讓的比率自股權所有成本中確定已轉讓股權對應的成本。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新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就間接轉讓而言，有責任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格的單位或個人將擔任扣繳代理人。倘彼等未能扣繳應付稅項或悉數扣繳應付稅項金額，權益轉讓人須於支付稅項責任出現起計七天內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稅項。倘扣繳代理人並無進行扣繳而權益轉讓人並無支付應付稅項金額，稅務當局可向轉讓人徵收逾期付款利息。此外，稅務當局亦可能追究扣繳代理人的責任，對

彼等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代理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向中國稅務當局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代理人徵收的罰款可獲減少或豁免。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的若干附屬公司外，我們經營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相信我們已全面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且並無自稅務機關收到任何不合規事件的通知。

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就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或經營地點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其標準預扣稅率為其股息及其他來自中國的收入的20%；就已在中國設立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相關股息或其他來自中國的收入事實上與其於中國設立公司或經營地點並無關連。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有關稅率從20%減至10%，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然而，倘中國及外資控股公司的司法權區有稅收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例如，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又稱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由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滿足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相關條件及要求，則在取得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向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10%可調減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之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以及基於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人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倘公司活動不構成實質性業務活動，根據具體案件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可能對其「受益人所有人」身份的認定不利，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率優惠。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且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務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更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企業或個別人士應繳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所示，銷售及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及6%。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又稱32號文)，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稅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將取代與該通知不一致的此前有關規定。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又稱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7月11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所有地區、行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委託加

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稅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服務，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9%。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經營實體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3%、9%及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稅務機關收到任何不合規事件的通知。

有關僱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又稱《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僱主與其員工之間的僱傭合同作出了規定。倘僱主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僱主應當通過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相關期間(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後一個月的第一天至書面僱傭合同簽訂前一日)的雙倍工資，糾正違規行為。《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解僱若干員工時，應支付賠償。此外，若僱主有意在僱傭合同或競業禁止協議中對員工強制執行不競爭條文，其須於勞動合同終止或結束後的限制期間內每月向員工支付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僱主亦須在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向其員工支付遣散費。

中國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亦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包括獎金及津貼。根據《社會保險法》，凡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限期內繳納欠繳社會保險供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每日延遲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僱主亦可能處以欠繳供款數

監管概覽

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所須供款。倘僱主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違規事宜，則其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金，且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勞動合同法》，臨時工指按小時計薪的僱用形式，工人日均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小時，每週累計工作時間不超過24小時。雙方可訂立口頭協議。本公司應向臨時工支付工傷保險。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已與其所有僱員簽署勞動合同。然而，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並無為所有僱員全額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有關不合規事宜施加的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我們經營實體亦無收取任何命令，要求結算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關於海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大監管機構頒佈《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規則》或併購規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則(其中包括)規定，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成立的以海外上市為目的並由中國境內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於2006年9月，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了有關特殊目的公司海外上市的審批程序。中國證監會的審批程序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若干文件。儘管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就本招股章程項下的此類發售是否受併購規則的規限發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詮釋，但該等法規的詮釋及適用尚不明確，本次發售最終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倘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尚不確定我們是否有可能獲得批准，並且任何未能就本次發售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將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

監管概覽

併購規則及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額外的程序和要求，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例如，併購規則規定，倘發生下列情況，應提前通知商務部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i)涉及任何重要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著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出現變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不遵守併購規則的任何通知。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於其後30日生效的《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實施條例》，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外國投資者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據此可能獲得對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由商務部嚴格審查，該等法規禁止任何試圖繞過有關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構建交易。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外上市相關制度規則(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於2022年1月23日徵求意見期結束。《境外上市相關制度規則(草案)》規定直接及間接境外上市的備案規定安排，並澄清海外市場間接境外上市的釐定標準。

《境外上市相關制度規則(草案)》規定，中國公司或發行人應在發行人向海外市場申請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在三個營業日內進行備案程序。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所需備案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備案記錄報告及相關承諾書；相關行業主管監管部門出具的監管意見、備案記錄、批准書及其他文件(如適用)；及相關監管部門出具的安全評估意見(如適用)；中國法律意見；及招股章程。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境外發行和上市：(1)存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3)發行人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4)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監管概覽

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5)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或(6)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明確了對未履行備案義務或欺詐性備案行為等違法行為的法律責任，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列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經營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境外上市相關制度規則(草案)》尚未正式採用。其條款及預期生效日期會有所變動及解釋，其實施情況尚不確定。本公司目前未被要求獲得任何中國證監會許可或完成任何備案。我們及我們的經營實體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適用政府機構有關本次發售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此外，我們及我們的經營實體尚未參與中國證監會或其他適用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就本次發售發起的任何審查、調查、詢問、處罰或其他法律程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境外上市相關制度規則(草案)》規定，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禁止本公司進行海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情況。因此，倘《境外上市相關制度規則(草案)》，我們並未預期遵守《境外上市相關制度規則(草案)》包括備案要求存在任何阻礙。